

1、主席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70号(2002年版)

2、主席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13号(2014年版)

3、国务院令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393号(2003年版)

4、苏公告 江苏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98号(2005年版)

5、苏建工[2004]0458号 .贯彻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监理安全责任.

6、建市[2006]0248号 关于落实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

7、国务院令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
理条例 第493号(2007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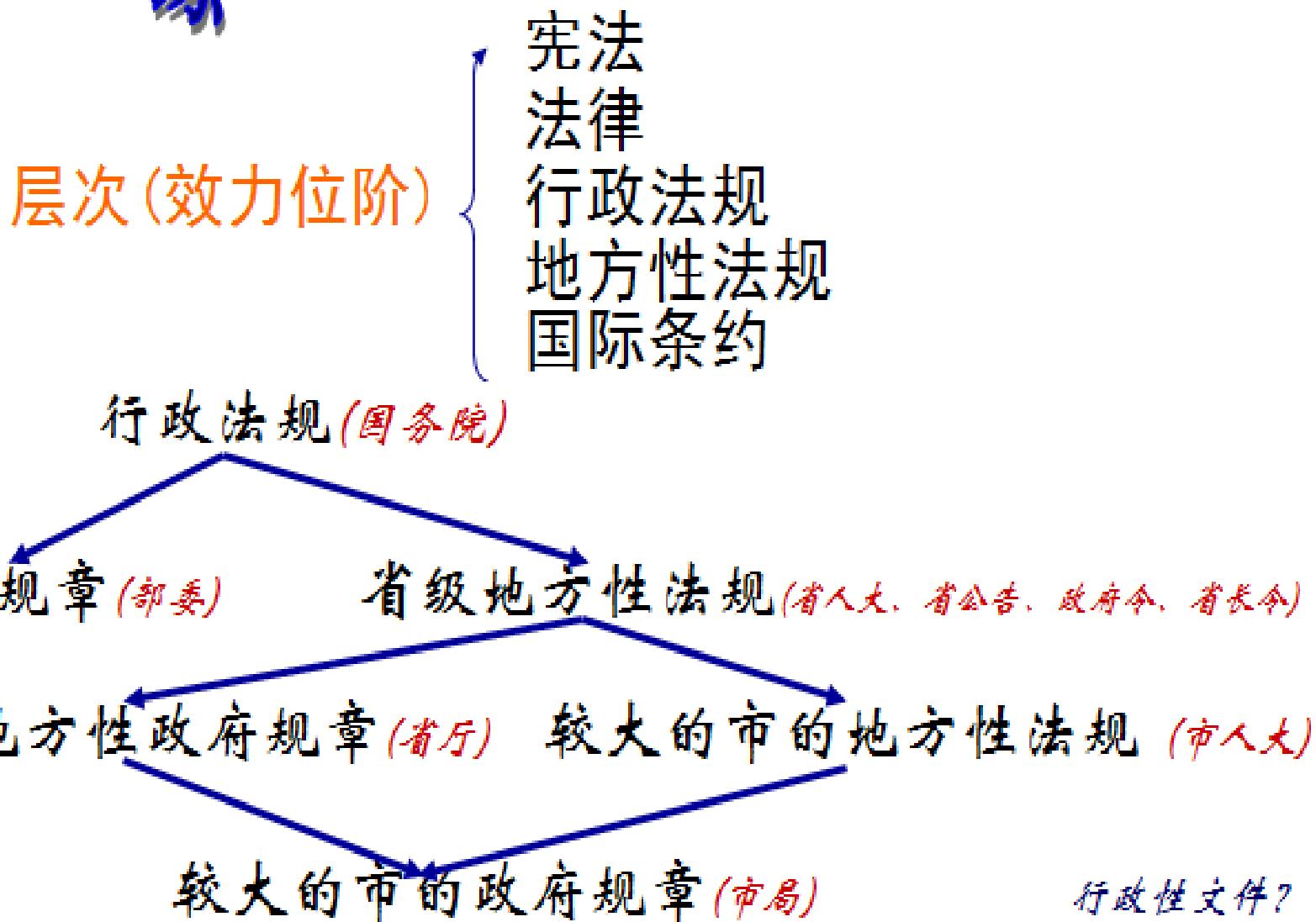
8、建质[2009]0087号 关于印发[危险性较
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方法]的通知

9、建质[2011]0066号 .[房屋市政工程生
产安全和质量事故查处督办暂行办法].

10、建质[2013]0004号 .印发[房屋市政工
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查处工作规程].

中国法源

以制定法为主的正式渊源



主席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70号(2002年版)

主席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13号(2014年版)

国务院令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393号(2003年版)

苏公告 江苏省安全管理条例 第98号(2005年版)

苏建工[2004]0458号 . 贯彻落实[建设工程
安全管理条例]中监理安全责任.

建市[2006]0248号 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令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493号(2007年版)

建质[2009]0087号 关于印发[危险性较
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方法]的通知

建质[2011]0066号 . [房屋市政工程生
产安全和质量事故查处督办暂行办法].

建质[2013]0004号 . 印发[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查处工作规程].

GB50319-201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T(含条文)

主席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4号(2013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4年8月3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适用范围：

第二条：以下同色字体。

原则方针：

第三条：以下同色字体。

以人为本的原则；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工作内容：

第四条～第十三条：以下同色字体。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从业人员、工会)、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协会、服务机构。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以下同色字体。

法律责任：第八十七条～第一百一十条：以下同色字体
其中属生产经营单位的：第九十条～第一百一十条

适用范围: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 适用本法;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 适用其规定。

原则方针: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 坚持安全发展,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 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工作内容: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确保安全生产。

工作内容：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工作内容：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二条 有关协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发挥自律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三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

责任追究：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七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监理单位法律责任(包括安全专管人员)

总经理责任

副总经理责任

总师办主任责任

监理部法律责任(包括安全专管人员)

监理部经理责任

监理部副经理责任

项目监理机构法律责任(包括安全专管人员)

总监责任

总监代表责任

专监责任

监理员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已经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2003年11月24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三章 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及其他有关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四章 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工程监理单位安全责任

第十四条

一审核: 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二检查: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
三督改: 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四停工: 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五上报: 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其它项: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依据:

一审核: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检查: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

三督改: 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四停工: 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五上报: 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其它项: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工程监理人员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工程监理单位和人员安全履责基本流程

一审核：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二检查：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



三督改：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何时间上、何情况下督改、停工、上报，视现场具体情况而定。

四停工：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何时复查，视现场具体情况而定。

五上报：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其它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安全履责记录、归档、评价）

工程监理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一审核)**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二检查)** 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三督改)** 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四停工)**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五上报)**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其它项)**

工程监理单位的法律责任(含直接责任人员)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一审核）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二检查）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三督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四停工）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五上报）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工程监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的法律责任
工程监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刑法

第一百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刑法修正案

一、将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修改为：“**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将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修改为：“**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在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江苏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98号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已经由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5年3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安全生产措施

第三章 安全生产保障

第四章 事故调查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下列规定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

(一)轻伤或者一次重伤一人至二人的安全生产事故，由生产经营单位组成事故调查组，调查处理情况报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一次死亡一人或者一次重伤三人至五人的安全生产事故，由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组成事故调查组；

(三)一次死亡二人或者一次重伤六人至九人的安全生产事故，由设区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组成事故调查组；

(四)一次死亡三人至九人或者一次重伤十人至二十九人的安全生产事故，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组成事故调查组；

(五)一次死亡十人至二十九人或者一次重伤三十人至四十九人的安全生产事故，由省政府组成事故调查组；

(六)一次死亡三十人以上或者一次重伤五十人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上报国务院调查处理。

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

建市[2006]248号

监理安全履责工作内容

零编制：施工准备阶段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编制包括安全监理内容的项目监理规划，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等。
(监理规划) 应当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当明确安全监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监理实施细则)**

一审核：施工准备阶段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二检查：施工阶段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

三处理：.....

监理安全履责工作程序

零编制：编制含有安全监理内容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一审核：审查核验施工单位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及资料，并由项目总监在有关技术文件报审表上签署意见；审查未通过的，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不得实施。

二检查：应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

三督改：对发现的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应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其立即整改；

四停工：情况严重的，监理单位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建设单位。

五复工：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监理单位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

六上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以电话形式报告的，应当有通话记录，并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七记录：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记载在监理日志、监理月报中。

八归档：将有关安全生产的技术文件、验收记录、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监理会议纪要及相关书面通知等按规定立卷归档。

九评价：.....(按主管部门要求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进行阶段、总体评价)

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

建市[2006]248号

监理
安全
履责
法定
责任

一审核：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未进行审查的，监理单位应承担《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查停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监理单位审查签字认可，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并将情况及时书面报告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未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并报告的，应承担《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要求，最终应上报主管部门）

查改停：在监理巡视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没有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的，应承担《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五上报：施工单位拒绝按照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整改或者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及时将情况向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监理单位没有及时报告，应承担《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其它项：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应当承担**《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免责项：**监理单位履行了上述规定的职责，施工单位未执行监理指令继续施工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应依法追究监理单位以外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监理
安全
履责
三项
制度

- 一、健全监理单位安全监理责任制。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
- 二、完善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三、建立监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

建市[2006]248号

一、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监理委托合同实施监理，对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具体内容包括：

(一)施工准备阶段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

1、监理单位应根据《条例》的规定，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和相关行业监理规范的要求，编制包括安全监理内容的项目监理规划，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等。**(零编制)**

2、对中型及以上项目和《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单位应当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当明确安全监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零编制)**

3、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审查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一审核)

(1)施工单位编制的地下管线保护措施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2)基坑支护与降水、土方开挖与边坡防护、模板、起重吊装、脚手架、拆除、爆破等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4)冬季、雨季等季节性施工方案的制定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5)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办公、宿舍、食堂、道路等临时设施设置以及排水、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4、检查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施工单位检查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 5、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
- 6、审查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 7、审核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 8、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二)施工阶段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 **(二检查)**

- 1、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 2、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
- 3、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
- 4、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
- 5、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 **(三处理)**

二、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工作程序

(一)监理单位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相关行业监理规范要求，编制含有安全监理内容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零编制)**

(二)在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单位审查核验施工单位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及资料，并由项目总监在有关技术文件报审表上签署意见；审查未通过的，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不得实施。**(一审核)**

(三)在施工阶段，监理单位应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二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应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其立即整改；**(三督改)**情况严重的，监理单位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建设单位。**(四停工)**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监理单位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改停后)**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以电话形式报告的，应当有通话记录，并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五上报)**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记载在监理日志、监理月报中。**(六记录)**

监理单位应核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等验收记录，并由安全监理人员签收备案。（仅核查，与前面有所不同）

（四）工程竣工后，监理单位应将有关安全生产的技术文件、验收记录、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监理会议纪要及相关书面通知等按规定立卷归档。（七归档）……（八评价）

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理责任

（一）监理单位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一审核）未进行审查的，监理单位应承担《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监理单位审查签字认可，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二检查）监理单位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并将情况及时书面报告建设单位。（四停工、五上报）监理单位未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并报告的，应承担《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监理单位在监理巡视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二检查)** 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三督改、四停工)** 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没有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的，应承担《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施工单位拒绝按照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整改或者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及时将情况向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五上报)** 监理单位没有及时报告，应承担《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四)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应当承担《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其它项)**

监理单位履行了上述规定的职责， 施工单位未执行监理指令继续施工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应依法追究监理单位以外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免责项)**

四、落实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主要工作(三项制度)

(一)健全监理单位安全监理责任制。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对本企业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全面负责。总监理工程师要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负责，并根据工程项目特点，明确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

(二)完善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健全审查核验制度、检查验收制度和督促整改制度基础上，完善工地例会制度及资料归档制度。定期召开工地例会，针对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指定专人负责监理内业资料的整理、分类及立卷归档。

(三)建立监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安全监理人员需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后方可上岗，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继续教育档案。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监理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监理责任，对监理单位实施安全监理给予支持和指导，共同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已经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二〇〇七年四月九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四月九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事故报告

第三章 事故调查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等级划分：第三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事故报告：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通知公安机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

(一)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二)较 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三)一般事故上报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事故补报：第十三条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事故调查：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建质[2009]87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江苏省、山东省建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中央管理的建筑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积极防范和遏制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我们组织修定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三日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建质\(2013\)0004号 . 印发\[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查处工作规程\].](#)
[如何规避防范监理工作的安全责任风险](#)

5.5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5.5.1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并应将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纳入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5.5.2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并应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同时应核查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

5.5.3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专项施工方案，符合要求的，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建设单位。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检查施工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的情况，以及是否附具安全验算结果。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按已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专项施工方案需要调整时，施工单位应按程序重新提交项目监理机构审查。

GB/T50319-201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1 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

2 安全技术措施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5.4 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应按本规范表 B.0.1 的要求填写。

5.5.5 项目监理机构应巡视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5.5.6 项目监理机构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监理报告应按本规范表 A.0.4 的要求填写。

GB/T50319-201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检查评定项目	3
3.1 安全管理	3
3.2 文明施工	6
3.3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9
3.4 门式钢管脚手架	11
3.5 碗扣式钢管脚手架	13
3.6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	15
3.7 满堂脚手架	17
3.8 悬挑式脚手架	19
3.9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1
3.10 高处作业吊篮	24
3.11 基坑工程	26
3.12 模板支架	29

JGJ59-2011 建筑施工 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建筑施工

安全检查标准

3.13 高处作业	31
3.14 施工用电	33
3.15 物料提升机	36
3.16 施工升降机	39
3.17 塔式起重机	41
3.18 起重吊装	44
3.19 施工机具	46
4 检查评分方法	50
5 检查评定等级	52
附录 A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汇总表	53
附录 B 建筑施工安全分项检查评分表	54
本标准用词说明	107
引用标准名录	108
附：条文说明	111

1、该“做”的一定要做：

监理接收工作第一步，应熟悉合同，明确任务，人员定职定责，组织实施开展工作，要熟悉设计图纸，向业主提出书面建议，编制项目具有针对性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都必须有安全方面的内容)，组织全体监理人员进行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的交底会。总监一定要转变观念，重抓管理，督促做好监理人员的各项工作。

2、该“审”的一定要审，要审查全面：

监理工作中要求业主、施工方提供相应资料。现在业主的行为很不规范，施工方素质低下，资料收集不上来一定要书面发文催促，并在监理会议上提及，做好监理例会纪要。按照建设部《关于加强工程监理人员从业管理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在准备阶段做好五个方面的审查、审核工作，分清哪些该做技术性审查，哪些该做程序性审查，审查重点是否符合强制性条文规定，审查者自身要具备一定的安全专业知识，要有一定的现场安全隐患辨别能力。

3、该“查”的一定要查，检查督促到位：

要根据建设部《关于加强工程监理人员从业管理的若干意见》做好各个方面检查督促工作，重点核查现场开工条件，各项安全措施是否齐备。符合开工要求才能签发“开工报告”。

开工后的周边环境一定要观察好。地处山区的工程，到处是边坡、沟坎，砌筑挡墙较普遍，业主为省钱，挡墙好多断面不足，挡墙回填土质量不过关，要高度重视。要观察拟建建筑物周边是否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施工方的保护措施是否有效和有针对性。

对工程出事频率高的以下方面，一定重点督查。

- (1)基坑坍塌，主要是放坡不够，基坑支护不过关，施工过程易坍塌。
- (2)起重设备的安拆，主要是拆除极易突发事故。
- (3)高层的电梯井坠落、坠物，高层作业坠落、坠物。
- (4)卸料平台不合格或超载。
- (5)脚手架、模板支撑系统材料不合格或现场施工作业人员违章作业，不按审定的施工方案施工。
- (6)现场临时用电安全。
- (7)装修过程极易发生消防事故

监理安全履责体会

4、该“改”的一定要改：

对监理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小问题、抽烟、戴不戴安全帽，口头指出，下来记录在监理日记中，对“四口、五临边”等存在的安全隐患，一定要下发书面通知，现场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和总监沟通，及时处理。很难办、或解决不了的问题要及时上报监理单位，请单位协助解决，每月监理会议一定要提及所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各种隐患，并形成决定限时整改，必要时一定要召开安全专题会议。

5、该“停”的一定要停：

在具体的监理实际工作，要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第6.1.2条所列的五种情况正确行使停工指令，并按规定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

6、该“报”的一定要报：

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严重安全隐患，一定要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报告，使用电话报告的，要有记录。事后要及时补充书面报告。同时一定要向本监理单位做出汇报。

7、该“学”的一定要学：

监理一定要加强法律法规文件，强制性标准的学习，要学法、懂法、用法。《建筑法》《合同法》《招投标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等等以及有关施工安全方面的规范、规程、办法一定要全面学习，合理应用。

8、该“理”的一定要理(主要是指工程资料的整理)：

工程资料的整理要专人负责，规范收集、整理归档。尤其是收发文制度，一定要建立，不能怕麻烦。对业主的发文，施工方的发文，签字手续一定要完备，谁收谁签字，坚决不能代签。俗话说：凭在纸上，凭不在嘴上。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监理保存的书面资料(尤其是日常监理安全内业资料)是自身最有说服力的举证维权凭据。

监理安全履责体会